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6年12月19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
97年1月3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2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9年6月18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0月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0年1月5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4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年4月26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凡本所教師服務達規定年限，且於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著有績效者，得自備資料，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教師極端傑出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之規定組成。
- 第五條、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各方面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服務與輔導20%、研究40%。申請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20%，其比例由申請教師決定之。本細則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目之總分上限亦依該申請比例調整之。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加重審查比重理由，與升等資料一併送所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最近五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其上限為15分。
 2. 教師評審委員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計分，其上限為15分。
 3.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的評分以最近五年計：碩士論文2分，博士論文4分，其上限為10分。（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不予計分，由升等委員會在教學品質評估中列入參考，但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劃者計1分）。
 4. 教學績效總分上限為40分。
 5. 教學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70%，始能提名推薦。
- 第七條、研究之計分辦法
1. 論文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或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即將發表者。惟教師資格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2.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擬升等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 (3)升等之著作不能重覆使用。
 - (4)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 (5)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基本計分方法：

下列表中(A)欄為副教授升等計分

(B)欄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A)	(B)
(1) 著名國際學術期刊(即包含在 SC1 的期刊)	10 分	15 分
(2) 一般國際期刊	5 分	10 分
(3) 一般國內期刊	2 分	5 分
(4) 會議論文	1 分	2 分
(5) 技術報告	0 分	2 分
(6) 專刊或書由升等委員會視其價值參考上述各類別給分。		

4. 加權計分方式：

- (1) 本校具名算全分，未具名但在註腳具名者乘 3/4，沒有註名者乘 1/2。
 - (2) 倘同篇論文作者除指導之學生外，有 n 人時($n \geq 2$)，若申請人排名第一或為通訊作者，則除以 2；否則除以 n。
 - (3) 技術短文乘 0.7。
 - (4) 若在國際著名雜誌被他人引用 n 次，則加該篇論文基本分之 $0.1 \times n$ 分。
5. 上列第 3 及第 4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6. 所長應將申請人之著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7. 研究品質評分：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及校外評審的意見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8. 研究著作總分上限為 40 分。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酌予評分。
 - (1) 協助處理所共同事務或實驗室管理。
 - (2) 爭取對外研究計畫或捐獻。
 - (3) 熱心參與本所宣傳、通識教育及其他公眾教育工作。
 - (4) 熱心輔導學術科技及課外活動。
 - (5) 熱心參加學校、原科院或研究中心之委員會或參與共同事務。
 - (6) 其他。
2.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可要求在開教評會前對教評會委員做一次簡報。

第十條、 推薦辦法：

1. 評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和本辦法之計分標準給予評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評分總和達 75 分(含)以上，始能進行同意推薦升等之投票。
2. 投票：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達推薦標準之申請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升等後始得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投票數高低排定之。
3. 推薦：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

第十一條、 所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00 學年度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助理/副教授 升等 副教授/教授評分表

評分項目		計分	
教學 評分 40%	授課學分 (最近 5 年內) (每 3 學分為 1 分，上 限 15 分)	採計 分	
	指導論文 (最近 5 年內) (上限 10 分)	採計 分	
	教學品質 (上限 15 分)		
	合 計 (上限 40 分/門檻 28 分)	(A)	
研究 著作 評分 40%	論文等級及數量 (上限 30 分)	期刊 論文	
		會議 論文	
		採計 分	
	研究品質 (上限 10 分)		
合 計 (上限 40 分)	(B)		
服務與輔導評分(20%) (上限 20 分)		(C)	
總 分 (門檻 75 分)		(A+B+C)	
本人申請加重計分並調整各項配分如右：			

申請人簽名：